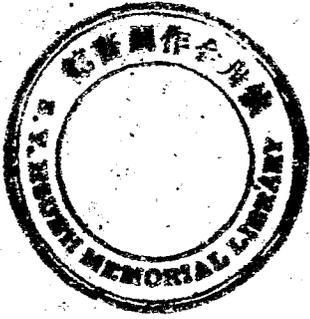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信用合作經營論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印

ALIB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500

116

登記號碼 2117

MG
F830.61
9

4500
116

信用合作經營論

目次

第一章	信用(上)	一
第二章	信用(下)	六
第三章	信用合作社	九
第四章	農村信用合作社組織的前途	一六
第五章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責任——無限責任	二〇
第六章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社員與社員大會	二五
第七章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職員與會議(上)	三四
第八章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職員與會議(下)	四〇
第九章	農村信用合作社自有資金	四六

信用合作經營論

目次

一



3 2285 2890 1

信用合作經營論 目次

二

第十章	農村信用合作社自集資金——存款與儲金(上).....	五五
第十一章	農村信用合作社自集資金——存款與儲金(下).....	六〇
第十二章	借入款.....	六五
第十三章	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業務(上).....	六八
第十四章	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業務(下).....	七二

信用合作經營論

第一章 信用(上)

信用有促進各種實業活動的功効，但是用之不當，則其害大於其利。倘若沒有信用，也就沒有債務的發生，嚴重糾紛的債務，每每就是不良信用的結果。所以研究信用合作之前，對於信用的意義、功効、及放款借款各方面關係，不得有所認識。

○……○ 什麼是信用？信用是指放款人，根據借款人所提供的擔保，

而貸給借款入現有的資本之謂，本是金錢或是貨物，皆無不可，所貸的金錢稱為借款，借款利

信用合作經營論

用之費，便是利息。信用行爲的基礎在於放款人對於未來的還款有其信心，這種信心非空想可比；僅憑空想或希望絕對不能造成真實的信用行爲，那徒然造成賭博或投機行爲而已。賭博或投機的行爲往往是糾紛的淵源，爭訟的厲階，毫無信用行爲的效果。要知道真實的信用行爲，不在於借據的怎樣訂立與執行，而在於借款的償還能確實可靠。倘若不可靠，則放款人就不肯放款，借款人也就得不到信用，那末信用行爲就不能成立了。還是信用行爲與賭博或投機行爲所不同的地方。再作比較地說，信用行爲的放款人因信其將來能得同等價值的償還方始放款，賭博或投機行爲的放款人，

則因信其於許多損失的冒險中，能獲取厚利，以作挹注，而不恤冒險放款。又信用行爲的放款人所企求的是借款本金的償還，加上相當足以代表資本利用的合理收益的利息即滿足，賭博或投機行爲的放款人，所企求的則除借款本金的償還外，還要想得到超過資本利用合理收益限度的利息收入，因爲他非多取利息，即不足以彌補其他不測的損失，這樣看來，貸款利息高低，每足指示我們對信用行爲與賭博或投機行爲的判別了。又朋友之間的急難相濟，除非借款能有償還的確實，則也不能認爲是信用行爲，而是於屬慈善或友愛性質的行爲。因爲信用原爲交換方式的一種，今日的貸出，將交換來日的更多收入，縱然所收入的，不必就是原所貸出的，但所收入的必須是原所貸出的同

等價值，而不可如慈善行爲的賑款一去則不復返，這又是信用行爲與慈善行爲的不同。

○……○ 信用的功效在於增加資本及
 ○……○ 一切有價物品的效用。我們已經
 ○……○ 知道信用是一種交換方式，當借
 款的時候，放款人有資金而無需用，借款人有
 需用而無資金。乃經信用行爲的交換，使無需
 用的資金轉移到需用資金人的手裏，於是閒置
 的資金就立刻化爲有用。非特資金是這樣，舉
 凡一切有價物品無不是這樣，譬如某甲閒置着
 的牛馬無所需用的，或正爲某乙所需用，某乙
 窖藏着的金銀無所需用的，或正爲某丙所需用
 。今倘以某甲牛馬貸與某乙，以某乙的金銀貸
 與某丙，則一轉手間無用化爲有用，牛馬金銀
 的效用就形增加。這就是信用的功效。理在一

切金融機關的任務，都是一方面受他人信用而吸收社會上不即需用的資金；一方面再給他人信用而貸放資金與需用資金的人。至於金融機關本身則處有無兩者之間，使有無相通而已。信用合作社也可認為是負着這種同樣任務的一種機關。

○放款人
○資金放出以換取未來的收入，以

常情說，實處於不利的地位，因為任何財物凡現有的，總較未來的為安當。這樣說來，放款的人實在具備相當的犧牲，既有犧牲，就應得相當的報酬，這種報酬，就是放款的利息。利息率的高低，要看事而定，但無論如何利息是一種誘致放款人放款手段，除利息之外，放款

信用合作經營論

人在決定放款的時候，因為要避免風險起見，又不得不求對下列三點能有把握：

- (一) 借款人有確還款的意志。
- (二) 借款人確有還款的能力。

(三) 借款人還款的意志與能力在放款到期時仍確曾存在而不變更或消失。

還款的意志，大部份屬於借款人的品格問題；還款的能力則要看借款人的進款及其財產狀況而定。所以放款人對於借款人的品格進款財產狀況以及其持久性均須審慎注意，此外還得要注意借款人的用途，必求借款人能以其用款其所產生的收益來還款，方為合理，這種收益為物品即為金錢，都無不可，放款人惟求其能確實產生並且產生於借款到期之時而不延誤。凡能產生收益的放款可稱之為生產的放款

，凡不能產生收益而還款倚賴別種來源的放款，便是非生產的放款。

○……○ 生產放款又可分為兩種：一
○……○ 種是借款經利用的結果，能產生
○……○ 有實際價值的收益，而所收益的

價值能抵償放款本息外還有盈餘的。例如：放款從事農工商的經營等；又一種是放款經利用結果，足使事業經濟或挽救損害，而所經濟或挽救損害的結果，能抵償放款本息外還有盈餘的，例如：借低利的款還高利的舊債等。所以凡屬生產放款，經利用的結果就應該有償還本息外還有盈餘的可能。放款人之所以放款，正因見放款經利用結果的收益足能償還本息之故，而借款人之所以借款，亦正因見借款經利用結果的收益除足能償還本息外，還可有盈餘屬

爲已有之故。所以生產的放款對於放款人及借款人實同有利益。而對的放款人實屬安全，不過任何生產事業都難免失敗的風險的，而這種風險常非放款人所得以控制，通常在商業金融由放款機關用押匯押款等制度確能對於款抵押品加以控制，倘借款到期不能償價時，放款機關有權變變賣抵押品作清償，不足時，猶可向借款人追繳之、至於農業金融就不能這樣，農業爲靠天之業，今日耕耘，非今日所能放收穫。無論科學進步到如何地步，農人對其耕耘的收穫，是絕非能如工商業那樣對於貨物得自由控制，農人的支出爲勞力、牛馬、種籽、肥料等，他的收入則爲未來的收穫。一切支出總額收穫作清償。倘值當年，就只有支出而無收入，所借的款自自然不能償還了，至於放款人

方面雖然明明看着放出的款確是用於生產事業，但也無收回本息的可能。所以說生產放款可策安全，但也不可作絕對安全之想，因為農業生產的過程是非人力所可自由控制的。

○……放款
的保證

農業既有歉收的風險，那麼放款的人就是放款於生產事業也

○……不可不出相當的審慎。既要選擇借款者有無還款的意志與能力，有時還要向借款人索取借款的保證，以備原放款不能產生收益或產生收益不足清償放款時，得根據保證以求清償。這種保證約可分為兩類：一是擔保人，倘原借款人不能償還時，由擔保人負責還款；另一是抵押品，倘原借款人不能還款時，放款人可變賣抵押品以求償還。第一類是人的擔保，是以擔保人的品格與財產為最後的憑藉

信用合作經營論

，而擔保人的財產通常不指定而已，第二類，是物的擔保，通常都是指定某種物品作抵押。通常的款多是要取保證的，因為善良的信用必須建立於健全的保證之上，有人以為借款人苟感誠實的人就無須乎保證，其實不然，要知道「誠實」二字僅足說明借款人還款的意志，却不能包括還款的人力，天下最誠實的人對於災禍不可抗，以致不能還款的正與天下最不誠實的人相同。所以除借款人須誠實外再索取相當的保證，用意在於使放款安全。放款愈安全，利息率就可愈低，這對於借款的人，也有處好。

習題

1. 信用行爲與賭博或投機的行爲有何區別？

估據了多少成本，不易算得。在尋常工商業中，售賣貨品前，都能算得出貨品的成本，然後決定要售賣價格，以伊有利可圖，但在農業中一般農人，原沒有什麼經營的記帳，賣得一石穀的錢就是一石穀的錢，而不能說明售價中的若干是由於某一耕耘，或是某一施肥，或某種勞力成本的結果；並不能說明某一生產程序對他的收益可以增加若干，抑或減少若干，甚且不能說明他耕種田地究竟能得價所出否？因為常常自己以為耕種田地是有利的，而實際比較的結果反不如出租他的田地，而自己另覓工作更為有利。凡此種農人每無計算的意識與能力，凡無計算意識與能力的農人，似乎以不借款為佳，因不借款還可安於貧素，還不致為債務所困擾，倘備了款則必要了解借款是必得要還的，而

信用合作經營論

償還的來源不外二途：不是由借款利用所產生的收益中來償還，就是由借款人原有的財產中來償還，倘由於前一途來償還，那是最適當的，否則由於後一途來償還那就不得不變賣原有的財產了，這正是所謂挖肉以補瘡的辦法，將使借款人每况愈下。這樣看來，可憐借款能使借款人因以日漸富裕，也可使借款人因以日趨窮困，而事實上借款，倘不能使人日漸富裕，則恆將使人日趨窮困，借款人是農人時，縱然借款用於生產事業，但因缺少經營上計算的意識與能力之故，每每是因借款而日趨窮困的多，至於借款用於非生產用途的，其危險性更可想見了。故農人借款不可不加以審慎。

○……○ 欲減少農人借款的危險，
○……○ 唯一的途徑是使借款用於生產
○……○ 事業以求其產生的收益能十足
○……○ 溢放的危險

抵償借款本息而有餘，這一點無論借款人與放款人應力求其實現。放款人是以自己的資金直接冒險的，因此無論在什麼時候，放款人對於放款未有不較借款人對於借款為遲疑顧慮的，放款人的遲疑顧慮是在求其放款的安全，也就是幫助借款人避免借款的危險的門徑，放款人能夠對於放款謹慎從事，實有益於借款人，這一點借款人不可不知。因借款則必需償還，否則不論其不能償還的原因如何，是由於用途不當或由於天災人禍，有一切損害最終仍著落在借款人的身上，借款愈懸濫，借款人感受危險特愈愈大，所以借款未有償還的把握而懸濫借款，實為陷人於債務深淵的主因，鄉間儘多有田地的人，因為借款太容易的原故，而輕易的借款以致積為務所纏，終於毀家蕩產的，不

知有多少，雖有財產也無濟於事，又放款懸濫不僅不能鼓勵節約與經營的意識，並且將促進無謂浪費，鄉間人有借款從事爭訟的，假使借不到款也許就子爭訟了，這可見一般信用懸濫，使借款人每不珍惜所借到的款，而動輒用於非生產性用途。例如用於鋪張糜費，縱飲縱食等等。他們對於借款彷彿是認為發橫財，只想趕忙得款，而想不到怎樣還款，這樣情形中將使借款人的品格日下，還有一點，懸濫的信用。是高利貸的淵源，因為放款人倘如看到他放出的款，有不能收回的危險，為自身利益起見，勢不得不收高利息，以作為放款不能收回時損失的補償。高利息的收取是以減退農人的進取心，因為他知道他的進取對他是有好處的，他一年辛苦所得，將盡供奉於放款人，這無

果於替他人作牛馬，又何必進取呢？所以受高利貸債務纏繞的人，必無心於耕種，對於一切改良事業，如用優良種籽及新式農具等，都將不願聞問了，還有一種濫用的信用爲害最烈，而不易爲人所覺察的，便是店舖的放帳，店舖用賒貨的方式放款與購貨的人，在店舖方面不僅可以擴充營業，並且可以圖取高利。至於在賒貨的人方面，則不僅消費因以擴張，並且逐漸陷於債務而不自覺。因爲賒貨價格，必然較現購物價格爲得多，其中已包括放款的利息，而其利息必然很高，祇是賒貨的人不能覺察，猶以爲賒購貨物無須付息呢。店舖放帳的習慣，遍見於各地，特別盛行於鄉間，因爲鄉間缺少銀行與錢舖，店舖乃成爲對象的惟一放款機關。農人賒購貨物有以未來的收穫作抵押的，

信用合作經營論

結果更將轉於債務而不能自拔，其經濟生活將盡置於他人支配之下了。

習題

1. 試述農業生產的特質。
2. 農民的生產借款的結果如不能從借款利用所產生的收益中來償還，這原因是在那裏？
3. 何以店舖信用也是屬於高利貸的一種？
4. 放款人應如何避免濫放款的弊端？

第三章 信用合作社

-○ 農人經營農業，在收穫前的機構與健全信用條件，已有許多用費，在收穫後又必要運銷他的收穫，有時並須等待相當的時候以求善價，因

此自耕耘以至收穫的出售這段期間，實需用充足的資金，以資週轉，這在一般富農地主自然不感若何困難，但在一般小農們則罕有足資週轉的資金而不需要向外借貸的，並且農人的進款非如工商業之日有所進，他的進款，是按季按年的，而在此年季之間，實有需乎外界信用的供給。農人不能告貸於商業銀行，因為商業銀行，祇能做週轉迅速的短期放款，不適宜於農業放款；一般農業信用的機構不外下列幾種：（一）私人放款。（二）政府放款。（三）土地抵押銀行。（四）信用合作社。這四種機構以那一種為最健全，我們先請舉出三個健全信用的條件如下：

第一：放款人與借款人兩方要有絕對的接近；

第二：對放款人要有充分保障；

第三：對借款人要有周密的安全與便利。

根據上述的三個條件說，私人放款，雖放款人與借款人有絕對的接近，但私人放款，每為高利息的厲階，對放款人既無充分的保障，對借款人復無周密的安全與便利。政府放款，雖多屬低利息，但政府與借款人難有接近之可言，並且政府方面縱可有保障，但欲其放款能對借款人有周密的安全與便利，實非易易。

土地銀行，特為長期農業信用的制度，而不適於供給農業經營的流動資金。至於信用合作社，則因其組織原則上的優點，對於供給農業經營的流動資金，比較上為最密切合健全信用條件的一種農業信用機構。

其適合農村的情狀，雷氏那一年開始組織這種自助原則的合作社於黑得斯奪夫地方，雷氏自一八六五年辭去官職，生計頗困，惟對合作事業之推演始終一貫，生活上的享受則非所願聞，其為人個性堅強，言語不宏亮，不善交際，然樸實真誠感人至深，然對於學理研究也未嘗廢置，讀書困眼疾的原故，多由其女為助。雷氏極富理想，並對其理想忠實而堅定，辦事不畏艱難與勞苦，堅持之以恆。每得新知輒誌致於實用，對於濟世甚危引為舉身神聖的任務。嘗說「造福於我最微賤的同胞，就是造福於我自身啊」，其熱忱可知。一八八八年逝世時，全國朝野皆悲，一九〇二年國人為豎立銅像，於黑得斯奪夫，其故居之前，以垂永久紀念。

雷式信用合作社為現今一般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楷模，他的組織方式容或有因地制宜的必要，但組織原理上的一般特質，則無大異，茲述其特質要點如下：

- (一) 區域有限制，以社員能相素識為範圍；
- (二) 小額股金；
- (三) 公積金不分析與社員；
- (四) 無限連帶責任；
- (五) 放款限於生產或生活必需用途；
- (六) 放款以社員為限；
- (七) 供給適合農業經營的信用，實行分期還款辦法。
- (八) 每年由全體社員大會決定；甲、每

一社員的最高信用限度；乙、合作社收受存款的最高限度；丙、合作社向外借入款的最高限度；

(九) 不容許營利目的存在；股息須加限制，不能超過合作社放款與社員的利率；

(十) 合作社職員除文書及事務員外，應為無給職；

(十一) 謀社員道德的改進與謀社員幸福的改進同等重視。

許爾志是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創始人。許爾志是德國大利智人，他生長於貴族，並受着很高深的教育

，又在海耳法學院研究法律離校以後便受普魯士政府任命在司法部服務，以後便一直服務司

信用合作經營論

法界。

他曾經出國考察，到過法蘭西意大利挪威瑞典英格蘭等國，對於法國工人所組織的購買原料合作社英國工人所組織的消費合作社及工會；蘇格蘭地方的小本放款制度，都有很深的感觸，尤其是蘇格蘭的小本放款制度使他受很大的影響。

回國的時候，正是德國各地鬧着饑荒的時期，關於合作運動及貸款制度正為各方所注意的際會，于是他便從事救災卹貧的工作。一八五〇年在他的家鄉組織有貸款所。同年在愛倫堡地方組織有信用合作社，此外在各地組織有食糧供給合作社等等。在二年之前他曾被選為國會議員，曾把他的名字改為許爾志大利智，他的政治思想非常前進，對於軍國主義是不贊

一三

同的。因爲如此曾爲政府所懷疑，但因爲他奮鬥的結果，不但沒有受何種壞的影響，並且因而名振一時。於是他又被政府任用於司法界。

一八五一年許氏辭職回家，見到過去所領導的帶有慈善性的貸款所等等的組織。全不能支持長久，惟有愛倫的信用合作社，因爲是建築在自助互助的原則上，而管理權是操於借款人之手，看起來比較最有希望。因此他便在一八五二年將他家鄉的貸款所，完全改爲建築在自助互助原則上的信用合作社，經過他這樣改組以後，這個合作社的社員，由三十人增到一百五十人，並且每個社員都能在很低的利率之下得到借款。

因爲這樣，所以許多地方的貸款所便依照這個辦法改組，同時好多地方便根據這個原則

組織新的信用合作社，於是在德國的信用合作社便從此發展起來了。在一八五九年他所領導的合作社便產生了聯合組織，他本人被選爲聯合組織的主席，並且由聯合組織給予他一種報酬，而他自從一八六〇年起，也就以畢生的精力從事於合作事業。在一八六〇年這一年，他又被選爲上議院的議員，他在議員的地位中，對於改善社會生活運動的努力是名勝一時的；他始終爲合作運動及平民利益作辯護的態度在當時沒有人不知道的。

在一八六四年中崇拜他的人集聚了一筆資金獻給他，他很快白地接收了，並且指定這筆基金的收益必用在社會改革的事業方面，同時又有一個大學贈送他法律博士學位，一八八三年他逝世以後，他的家鄉地方爲他鑄了銅像，

在德國的國都——柏林——也爲他豎立了高貴的紀念碑。這些全是大衆自動地爲着紀念他不朽的事業而表示的。

許式信用合作社的特質

許式信用合作社爲現今一般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楷模，他的組織方式，或因時地的不同而有因時因地制宜的必要，但在一般原理上的特質，則沒有甚麼大的地方。茲分述其特質要點如下：

(一) 合作社的組織建築是自助互助的原則上，社員入社時除繳納入社費外，並須繳納相當數額的股金。

(二) 社員多屬於城市的小工商人，不拘任何職業，祇要在區域以內者都可加入，

(三) 社員對合作社所負的責任以其所認股金

信用合作經營論

爲限，——有有限責任。

(四) 職員均有適當薪給。

(五) 股金的轉讓須得合作社的同意。

(六) 吸收存款與向外借款要和合作社自有的資金成一種比例。(如不能超過股金和公積金的總和八倍)

(七) 放款只限於社員，期限大半爲短期信用，每筆借款全須要有人的或物的擔保。

(八) 合作社盈餘中至少須提四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

(九) 其餘四分之三的盈餘按照已繳股金額爲比例分配予社員。

習題

1. 一般農業放款的機構有幾種？那種最適合

健全信用的條件？並說明其理由。

2. 信用合作社與一般商業銀行有何分別？

3. 舊式信用合作社與新式信用合作社有些甚麼分別？

4. 新式信用合作社的放款期限爲甚麼只限於短期信用？

第四章 農村信用合作社

組織的前途

一 環境

○……○ 任何合作事業都是發生於環境選擇……○ 人民的需要，信用合作，自然

○……○ 也不能例外，中國農村資金的

缺乏，爲全國普遍的現象，所以人民對於信用

合作社的需要，也特別普遍。但我們不可誤認

爲信用合作社，在中國任何環境下，都可以組

織。況且信用不是盡爲有利無害的東西，前面已經說過，假如一個地方的人民原沒有債務的壓迫，我們正不必用借款來勸誘人民組織信用合作社。我們儘可以勸他們組織他種性質的合作社。這是選擇信用合作社環境的一個消極原則。在另一方面說一個地方的合作運動在初創的時候，信用合作應當首先樹立基礎，用信用合作社來訓導人民，使他們認識最淺近的合作意義及最簡易地合作方式，藉此逐漸推動他種比較複雜的合作方式。有些人在合作初創的時候就鄙棄信用合作，而鼓吹貿易經營性質的合作組織，這都是不明瞭信用合作的實際效能的原故，並且懷着一種急功速效的心理所造成的。這樣的結果常常組織的合作社其名就叫生產，而他的實質，完全是信用，這實在是忌諱信

用合作的名義而勉強用其他合作的名稱，使得名不符實，毫無益處。其實假如環境足以組織信用合作社時，正不必忌諱，就組織信用合作社好了。這是選擇環境時的一個積極原則。

○……………○ 假如一個地方確實有組織信用合作社的需要，那末對於環境的認識實是組織前的先決

問題，認識環境可分為三方面：一為地理狀況，二為經濟狀況，三為生活狀況，這三方面固然不僅是組織信用合作社時應有的認識，不過組織信用合作社時對於這三方面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地理狀況——須特別注意村寨的位置；是疏散或者是密集，是傍山或者是平地，戶口多寡，住戶相隔距離等等，以作將來決

信用合作經營論

定合作社區域的依據。

二、經濟狀況——須特別注意地方原有借貸的制度及其組織、資金來源、借款的條件期限、擔保、利息、數額、用途、還款辦法，及借貸制度對人民經濟上一般影響等等，以作將來決定合作社貸款政策的依據。

三、生活狀況——須特別注意人民一般的浪費習慣、好訟之風、婚喪習慣、賭博迷信、疾病、工作效率等等，以作將來決定信用合作社對社員提倡節約的依據。

二目的

○……………○ 我們以為信用合作社的基本目的有二：
○……………○ 一、集聚資金貸放於社員作生產或必需用途。

二、鼓勵社員節約，及自助互助的精神與實踐。

集聚資金不僅是包括收受社員及非社員的存款與儲金，而且包括徵集股金與公積金及向外借入款等等。貸款則以社員爲限，用於生產上及生活必需上的用途；鼓勵社員節約，非僅限於社員的有無存款與儲金爲標準，而且須使他們整個生活養有節約的習慣，例如戒煙賭、破迷信等，皆係鼓勵節約的途徑，至於存款與儲金，不過是屬於節約習慣實踐的一種，自助與互助，則是一切合作事業組織精神的基礎，無限連帶責任就是這種精神的實踐。

○ 農村的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的教育的目的 ○ 道德的重視是他的特質之一。提高社員道德的唯一途徑在經過教

育。這裏所說的教育不是單單指識字而言，我們認爲信用合作社的社員，多半是處於地主地位的人，年齡較高，對於識字常是不容易的事，可是對於生活上的教育是未嘗不可接受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教育的目的在於用集團的方式，改正各社員的思想，擴充各社員的見識，因而能逐漸革新各社員的生活的方式。他的內容包括着一般公民教育的內容，也包括着一般公民教育的內容，舉凡農、工、商業、衛生、自治、以及怎樣用錢，怎樣開會……等等，祇要是一個廿世紀的人所應當知道而與生活上發生關係的事，都屬於這裏所說的教育目的的範圍。

三 社址

○……地點要適中而經濟……○

農村信用合作社對於一切開支須能節省，事務所的設立不以花費為原則，事務所所在地就是合作社的社址。社址可設在學校廟宇或其他公共場所，但地點須適中，便於多數社員，是為第一要意義。在合作社成立之初，社員人數或許不多，集會無須大的地點，則社址暫借合作社職員或社員家中設立也是可以的。而事實上設於公共場所為方便，農村信用合作社不是整年每日皆有業務，對於借設地址的房主人家不致有多大的紛擾且主人既屬社中一份子，熱心為公，也是應當的，所以合作社以不出租金為原則，但社員往返事務所，有沾房主人茶水燈火之惠，在所難免，這可於年度終了時，由合作社名義，向房主人申謝，或在盈

餘項下撥購少許適用的禮物如油糖之類，送於房主人，聊酬借屋的雅意，也未嘗不可。

○……爭設社址的解決……○

倘有多數社員爭將餘屋撥借合作社為事務所時，可擇其最適中地點，則那個為職員就設於那個的家中，倘同為職員則監事宜讓理事佔先，其實事務所在那個的家中，並非合作社就屬那家所有，但看工作的便利而確定社址的地點。合作社社址不是屬特殊原因，不可設在非社員的家中，尤其不可設在非社員保甲長的家中，以免發生誤會。

○……爭設社址的解決……○

農村信用合作社，最應注意環境中的什麼

習題

信用合作經營論

狀況？

2. 爲甚麼信用合作社放款業務祇限於社員，而存款儲金業務則不必限於社員？

3. 當合作社成立時有四棟房子，地點都適中，建築都一樣，不過一棟是當地保長的家裏，一棟是個理事兼文書的家裏，一棟是個監事主席的家裏，一棟是個社員的家裏，這四棟房子的主人部歡迎合作社在他們的家裏設社址，你將選擇那一處？

第五章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

責任——無限責任

合作社的責任有三種：一、爲有限責任，二、爲保證責任，三、爲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

無限責任的意義

社，除少數以場壩爲區域的可酌爲採取保證責任外，概以採取無限責任爲原則，農村信用合作社是結合個人的信用爲團體的信用，而團體

信用的形成，就在於社員負無限責任，無限責任的界說依合作計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如左：「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上面的規定，有二個意義：一、是社員對合作社的債務負連帶責任，二、是「全體或個別社員對合作社的債務如何發生」，假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社員全體，或個別用他的全部財產連帶負其責任。

無限責任的執行

無限責任的執行是合作社清償債務最後的一步，按照清償債務的程序：第一步以合作

社的公積金清償；不足，第二步以股金作清償；再不足，最後的一步，就執行社員所負的無限責任，而將社員私人的財產作清償。至於執行社員財產清償的時候，在理論上講，任何社員皆有個別以其全部財產清償合作社債務的義務，不過實際上決不容許合作社的債取人任擇一二社員而向其私人催逼清償債務，必定要按照一定的清算步驟由各社員按人攤出其所有財產以作清償，直至各人盡其所有為止。假如再不足，則屬債權者的損失。

有人說：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中，有一個社員不能還款，則其他社員負代還的責任，此說在理論上不無是處；但實際不是這樣的簡單。要知道各社員所負的連帶責任，是對合作社而言，不是社員間接直接對待而言，假如社員

中，甲不能還款，則不可令社員乙或丙代還。清償的步驟應當這樣：首先把甲及甲的担保人的財產清償，不足，由合作社以公積金及股金清償；若還不足，然後才到執行各社員對合作社的連帶無限責任。

無限責任對於合作社的組織

有下列優點：

一、提高合作社對外信用

○無限責任對組合組織上的優點○

○農社信用合作社原多屬於小民的結合，如果要他們單籌集股金作為合作社對外信用的担保，那是很不容易的事。現在用無限責任對外作担保，猶如用精神代替物質，用人格作為股金，一方面可提高合作社對外信用，一方面又不超出小民力量之所能給的範

圖。

二、增進社員道德觀念——無限責任可培養社員的責任心，使他們因見信於人，而不敢自苟，同時因相信人而能與人同善。

三、選抄社員質素——無限責任使各社員一方自行團結，一方又不得不互相督勸，因互相督勸的關係，使不良份子難以存留社中，就是存留社中，也不難改邪歸正，此外對於新社員的入社，舊有的社員因負無限責任的原故，為自身利害計，遂也不得不自動加以審慎，這些都足以選拔社員的質素。

四、促進業務的健全——各社員因負無限的責任的關係，對合作社各種業務進行的監督，遂不得不趨於認真，這樣可促進業務的健全。

○無限責任對合作組織上的不利

無限責任對於合作社的組織上也有下列不利之處：

一、使富人疑懼不願入社——無限責任不管理論基礎為如何及執行時先後的次序為如何，然不容易得到一般人的明白的了解。凡人心理都不願與人共負責任，尤其與他人共負無限責任，更所不願，因此富人每疑懼無限責任而不願入社，可是在農村信用合作社初創的時期，往往有需要富裕的人給予精神上及知識上的助力。

二、使貧寒之人不易入社——無限責任每使貧寒的人欲加入合作社而不得，因為一般人每以為無限責任的保障為各人所有的財產，貧寒者既無財產或有而不多，那他入社只有利於

已而不能有利於人，甚或將有累於人。因此貧寒人欲入社，每不易得舊有社員的通過。

上述二點，不利的地方，爲實際上不可否認的事實。然而也不是沒有補救的方法。補救的方法不是敷衍富人，輕許富人入社後的利益或懇求富人諒其憫恤貧人而給予合作社的幫助。同時更不可以特種力量壓迫舊有社員必得容許貧寒人入社。補救的方法要在能使一般人對於無限責任的疑慮，及誤解祛除，並說明無限責任的保障，這便使富人樂於加入，而貧寒人不致爲人所拒絕了。

無限責任有下列的保障：

○無限責任的保障○

一，組織上的保障——無限責任爲任何合作社所採用，採用

信用合作經營論

的合作社則必須有採用這種責任的機構，正好像船上用的帆，必須有相當的繩纜，去支配它，否則不但不能有利於船的航行，而且反有覆舟之禍，農村信用合作社組織上足以爲無限責任的保障的，有左列各點：

甲、區域小，社員彼此皆相知，而且多是親友的關係，不乏禍福相共的精神。

乙、社員入社經過互相選擇的過程，選擇良善的人，而排除不良善的人爲社員。倘合作社能成爲一地品格良好的人的集團，那末對合作社的危害性自可減少了。

丙、合作社的民主組織，任何社員對合作社的管理，有依章程監督之責，而合作社一切章程，都經法定手續爲全體社員所通過的，這可有助於危害的防止。

丁、社員有依法入社出社的自由，凡是不滿意合作社或者認為合作社將有危險發生之前，可依法請求退社，藉以擺脫一己日後的責任。

二、業務經營上的保障——天下雖有十全的事業，十全的事業惟有在人力上去求取。無限責任的安危，繫於責任本身的利蝕很小，而繫於業務經營的成敗則很大。農村信用合作社業務經營上足以爲無限責任的保障的有左列各點：

甲、由全體社員大會每年決定限制合作社對外借入款及收受非社員存款的最高負債限度，過此限度，則由翻手職員個人負其責任，這就無形中限制無限責任爲有限了。

乙、由全體社員大會每年決定限制每一

員與合作社借款的最高額，如此可使合作社不致因少數人而使大家受累，富人社員不得因其高而借款不加限制；貧窮社員，也不得借款超過他能力所能償還的限度。

丙、社員每筆借款用途，都經審慎核定，必爲有效用途，方可核准，而審核的人應是全體社員所公舉的職員；對於社員狀況，明察無遺，所以他們審核。當能切中事實的利弊。

丁、社員每筆借款都經同社社員二人作擔保，借款人運用款時除受全體社員一般的督勸外，並須受擔保人特殊的督勸。

戊、合作社每年的盈餘項下，須儘先提存公積金，作爲合作社的公有資金永不分拆。在合作社成立初年，此種公積金的提存，必須愈多愈好，以求其迅速增加保障無限責任的穩

題。

己、合作社帳簿表冊，除涉及私人的存款外，其餘應一律公開，任憑社員依章查閱。

三、執行次序上的保障——無限責任的執行爲合作社清償債務最後的一步而不是最先的一步，前面已經說過了。

總之，小農組織的信用合作社必須爲無限責任，尤其在合作社初創的時期，將有賴於無限責任以奠定合作社的基礎。至於要在實際上發押無限責任的效益。則有須注意者三點：
一、合作社區務須適宜；二、社員份子的貧富務須平均；三、社員的合作精神教育務須倡導。

習題

信用合作經營論

1. 何謂無限責任？（答案不得超過二百字）
2. 無限責任在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利弊何如？

3. 怎樣避免無限責任的危險性？

4. 某一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向合作金庫借入款一千元分借給各社員到期時有社員甲欠一百二十元實在無力歸還，此時合作社有社員共十四人股金二十元公積金十元未分，盈餘二十元，問如何處置社員甲的事件，以維持對外的信用？

第六章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社員與社員大會

二五

本會總幹事于永滋先生主張：

農村信用合作社社員人數以百人左

右為適宜，此與現將實行之一保一

○……社員人數問題……○

個合作社的人數暗相吻合。假使人數在五十人以下，似乎嫌太少了，不但合作社的業務無從發展，永陷於「合借」社，而且普通村寨，均將因為合作社人數的限制，而分組二個合作社，這是很不方便的。

于先生的這種主張是說明農村信用合作社社員人數最適宜的數目。至於在開始組社的時候社員人數，自然不必強求其衆多，依過去經驗即少到二三十人都可成立一個農村信用合作社，我們要知道寧肯起始人數少而以後逐漸增加，不要但求一時的人多致使合作社成爲無共

同目標的烏合團體。但社員人數，也不可任意加以限制，以致違背合作社門戶開放的原則。至合作社有規定時季，爲征求社員的期間者，只要規定的時季適合地方的情形當無不可。

無論何人加入合作社，須完全

○……社員的選擇……○

出於自己的意志，須合於法的資格

並須經法定的程序，法有明文，茲

不贅敘。惟農村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份子的選擇，限於下列諸點加以注意：

(一)良好品格——社員品格爲選舉社員最

重要的一點，無良好品格的社員，則

不能有安全的合作社，良好的品格包

括誠實與勤儉，惟有誠實的人方能對

合作社及其應辦之事盡到責任，祇有

勤儉的人，才能自求進取。

(二) 居住區域以內——居住合作社區域以內的人，才得加入合作社，跨區域的份子決不能容留。

(三) 正當職業與家長地位——凡加入合作社的人，須爲有正當職業的人民，固不待言。而欲加入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的人，尚須居於家長地位的人，因居於家長地位，方可有獨立的財產，因爲執行無限責任時，惟有獨立的財產，方可付諸執行。

(四) 婦女——婦女有加入合作社的權利與男子相等。但以居家長地位，有獨立財產，或能獨立謀生的婦女爲限。

(五) 繼承人——社員死亡，其子嗣或繼承

人，仍應依照章程申請入社，不合條件的，仍不得加入。

(六) 一人不得加入二個以上的信用合作社——無限責任是以全部財產作擔保的責任，一人倘加入二個以上無限責任合作社，無異以一份財產，二份担保，於理不合。入信用合作社社員，幸僅不許加入二個以上無限責任合作社，並不可加入二個以上任何責任信用合作社，此非理論上所不可，實爲實踐上的困難，因爲一人如果加入二個以上的信用合作社，則以一人對二個合作社借款，難免不有借彼還此，借此還彼的弊病，有違信用合作社管理信用的原則。



信用合作經營論

(七)

合作社非慈善機關——合作社有協助任何人的使命，但是無賑濟任何人的義務，一個人因為過去的行為不檢，而陷於苦惱貧乏的地步，必先有悔改的決心與自助行為的明證，而後合作社方可容納為社員，倘若徒以苦惱貧窮之故，而求合作社加以賑濟，合作社是沒有這樣的義務。尤其在合作社初創的時候，實無此力量擔負慈善救濟的事業，合作社必先視其是否能自助的力量，然後加以協助。

(八) 拒絕高利貸者——農村信用合作社；應拒絕高利貸者加入，因為合作社與高利貸者兩方利益衝突，倘若其加入，一旦合作社內容為他熟悉，他

必盡量破壞合作社，但有些人，在過去雖以放債為生，現在只要真能洗手成人，也就可以一視同仁

社員名冊的內容最低限度的幾點

無論甚麼合作社的基礎，都是要靠社員份子的健全，農村信用合作社因為是無限責任

的關係，要靠賴社員份子的健全尤其重大，所以在管理上的第一步工作，應置備一個切合實際狀況的社員名冊，其內容最低限度應包括社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入社日期、第一次繳納股金的日期及金額、退社日期備註等等。其中有待注意的：

(一) 社員姓名應用中文數字編列次序（不可用阿剌伯數字）不可混亂，以便檢

查，以後合作社中凡有開列社員姓名表單的部應依此編號的次序。

(二) 社員姓名每多不止一個，當有一人而具乳名、學名、字別號等二三個以上的名號。在合作事業還沒有受一般人正確了解前，加入合作社的每因疑慮合作社之故，而動輒以其不通用的名號加入。其為鄰里所素知的名號反隱藏不用，及至辦理合作社有日，對合作社已無疑慮，又常常轉用其通用的名號，於是同一個人，在同一社中名號雜用，名實不符，使業務手續上發生麻煩，所以在社員名簿中，不妨於每一社員註明其人所有的各種名號，如乳名、學名、字號等，而於此三

種中由社員自認一種，為加入合作社的名號，其餘二種，則預備作檢視之用。凡女社員無名號的，尋其姓氏，但在姓氏外須加註其父名，或夫名，或子名，以備查考。因為同一村中用同一姓氏的，如秦王氏婦人，每不止一人。

(三) 社員住址應以鄉村地名為主，並宜註明住在第幾聯保，保甲，以備查考。此於防止社員所住區域及跨域等流弊不無補助，而兵役中籤的社員，也可徵集保甲長的證明。

(四) 社員職業等應註明確實所作何種生計，不可單書「農」「工」字樣，很少參考的價值。

(五)人作日期不是指申請入社的日期，而為社員大會通過准許入社的日期。

(六)社員第一次繳納股金的日期及金額應加註明，因為這是完成入社手續所不能少的一件事，卒以後陸續認股及繳納股金，應由帳簿中記載，不必在別員名冊中記載。

(七)退社日期在社員名簿中必不可缺少，因此欄中供查考社員名簿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退社的日期應為理事會核准退社日期。

一、部完備的社員名簿，對於以上七點是不可不注意的，此外社員欲指定某一親為承受其在合作社中應得的權益，也可就在社員名簿中註明，在彼死後，合作社就可給付其所應得

的權益於其指定的承受人。但須注意這種承受權益的人，並不是繼承社員資格。

○……………○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所組織是合作社的最高權力機關。
○……………○ 合作社之日常事務由理事會辦理，監察事務，由監事會辦理，但理事及監事會都僅屬社員大會的代理機關，都應對社員大會負責，服從社員大會。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社員既然共負無限，每一社員須參加社員大會，並報告他的利潤和所得，倘發現有危損合作社利益的地方，應當無所畏懼與編組，盡情維護全體大會的決議聽取根據全體大會意旨而工作的理事會或監事會的處置。

社員大會
的職權

社員大會對於下列職權不能委任何人或會議執行，必須由社員大會本身執行：

(一) 追認社員入社及除名——申請入社的人經社務會的同意後還要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的追認。追認程序不可作官樣文章看，須切實經社員討論，然後付諸表決。凡因不相識而表示否決的，即不應勉強通過。在舉行社員大會通過社員時，最好不令該申請人在場，即使在場，也應令其背向衆人，以免衆人礙於情面，含糊通過。社員除名，須經社務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的決議，並報告社員大會在社員大會中，被除另的社員

信用合作經營論

，假如想有所申訴，應准其列席申訴，然後令其退席，再由全體社員討論。假如理監事會除名的決議，是由於誤會，社員大會是可以取消社務會的成案，而恢復被除名者的社員的資格。

(二) 選舉及罷免職員——理事監事及信用評定員，都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出來的，此種職員的權力爲社員大會所給予。假如有不從從社員大會的表示，社員大會可以罷免的。但職員的進退，關係合作的事業前途很大，社員大會不可不審慎。罷免職員案提付討論時，應予當事職員答辯的機會；答辯以後，請其暫時退席，以便社員

自由討論。社員大會罷免職員的事，在民智未開的地方，確有困難；可是指導員未嘗不可稍給以相當助力，使民治精神得以發揚，所以不良職員，倘切實經社員大會罷免，此一經過，毋甯說是爲一最好的實地合作教育，對於合作社的進展大有影響。

(三) 審核年終結算書類——合作社年終結算，應由理事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造具年終結算書類提呈社員大會，社員得提出意見討論，如若無問題，即可作爲通過。

(四) 決定盈餘分配案及公積與公益金之處置——合作社每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由理事會依法造具盈餘分配案

提付社員大會討論決定，又公積金存儲的處理，及其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每年應提之數，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作爲經營業務用途的決定，也應該在社員大會討論。公益金的用途，也應由社員大會依章決定。

(五) 決定每一社員最高信用限度——每一社員的最高信用限度由理事會根據社員財產狀況，製造社員最高信用限度表，提由社員大會每年決定一次。社員借款，無論在何時何地，其借款額須不超過社員大會所定的最高信用限度。

(六) 決定合作社對外負債最高限度——合

實行。這種報告並可請指導員列席以說明指導。

習題

1. 爲什麼要加入農村信用合作社的人必需品格良好？
2. 爲甚麼社員大會，要決定農村信用合作社對外負債的最高限度？
3. 農村信用合作社在社員大會中報告社員特別是職員各人借款的情形，這是甚麼作用？
4. 區域小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可以時常召集社員大會，他們除掉討論合作社的事務外，還可以做些甚麼事？

第七章

農村信用合作社

的職員與會議(上)

農村信用合作社職員最多有
 四種：一、理事，二、監事，三、信用評定員，四、事務員，前三種職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都是無給職，第四種職員，爲僱員性質，是由理事會僱定的，爲有給職，理事與事務員可以享受盈餘分配的酬勞金，監事與信用評定員則不能享受。

一 理事及理事會

理事地位的重要，但一切事務的執行，不是社員大會所能一一勝任的，故不得不於社員中選出少數最可信任而有能力的人組織理事會，由社員大會賦予執行日常事務的權力。理事會

合作社一切事務，最後決定之權，操在社員大會的手裏

的權力，既為社員大會所賦予，那麼在執行事務時，必須能遵循社員大會的一切意旨，並須得有一般經營事業者所當有的勤敏與謹慎。合作社的職員，不僅僅是理事，但理事實為合作社的領導者，他們本「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格言，竭其所能，為社員服務，必為社員所悅服，方可領導眾人互相服務的精神，這種精神，實為奠定合作社成功的要素。當一個合作社初創立的時候，要有優良理事的服務及因其服務而領導的精神，以提高合作的精神，在理事本人得參加服務的機會，對於合作社事務的管理，營業的方術，帳務的處理，人事的協調，及個人領袖才能的培養……都得有極有價值的教育，因為合作社理事的任務，為農村中最好培植領袖才能的所在，而所培植的領袖

為自然的領袖，就是農村中的靈魂，農村大眾的安樂幸福，實在就靠賴在他們的身上。

○……○ 合作社理事的人選，不必一

○……○ 理事人 定有財產的標準，而須有高尙的

○……○ 選問題 品格，服務的熱忱，領導的能

力及幹練的才具，這種人才，要想其十全其美

者，自屬不易，但所謂人才都是相對的說法，

一個團體中的人才，只有團體中人能知道，如

果依法自由選舉，自可產生衆望所歸的理事，

所以有經驗的指導員，在合作社選舉職員時，

祇協助其自由選舉，而于人選上就不強制衆人

的意思，妄加干涉。

○……○ 停止理事執權

○……○ 係幾點情事

理事人選備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他的職權，就

應停止：一、退出本社，

信用合作經營論

已非本社社員者；二、私人宣告破產者；三、精神不濟，或患有疾病，一時不能行動者；四、因有不信實的行爲而受徒刑處分者；五、充任本社有給職之僱員者；六、私人仍在做放款營業者。又凡在農村任事太多，私事太忙者，也不宜當選爲理事，免得因爲忙碌而妨礙合作社的工作。

○理事人數……較多的合作社理事人數也應加及任期……多，理事由社員大會選任，任期一年至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要使理事進退不影響合作社業務的進行，每年僅改選三分之一。第一年理事任期以抽籤法決定。以後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仍舊有熟手的人留任，對於處理事務，自然可以實習。

○理事工作……由理事互選主席一人，文書一人，司庫一人。理事在三人以上時，除主席文書司庫外，其餘的人都爲無專職的理事。

理事主席及司庫有時由社員大會所選定，以昭慎重，理事主席之職爲總理合作社一切事務，根據社章召集會議，並爲合作社的發言人。合作社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的合作社對外代表人，倘未另行選出，通常就以理事主席爲對外的代表人。

文書應接受理事主席的指揮，及理事會的決議而工作，須要是一個識字的人充任文書室，職務大概有下列幾項：（一）保管各種帳冊及法定書類；（二）保管社員借據、單據及其他

一切單據；（三）保管合作社圖記；（四）記帳並造具年終結算書表；（五）辦理書信事務；（六）協助理事召集會議；（七）擔任此等會議的記錄；（八）查對庫存與帳目是否相符。

司應掌理合作社銀錢出納事宜，其人選應爲信用穩妥的人，識字者最好，不識字者也沒有大礙，總以能託付保管銀錢而不致差誤者，爲人選上的第一要義。司庫職務不宜由文書兼掌，因爲銀錢出納與記帳，統由一人掌管，容易發生弊端，沒有牽掣的作用。

合作社一切銀錢出納，最好由司庫與文書一人同時在一處辦理，並由理事主席加以監督。銀錢收付由司庫辦理，合作社開發收條須由文書司庫及理事主席三人簽蓋名章，如司庫與

文書同在一處工作，事實上有何不便時，也可由司庫暫交少數銀錢與文書，暫由文書兼辦出納事宜，在每日結帳後，文書再交還餘款與司庫，司庫一方接受餘款，一方對照結帳庫存金額。如果錢帳相符，就在庫存金額上簽蓋會章，表示無誤。司庫保管銀錢，金額應有一定限制，普通多規定不超過十元，倘略超過此數，就須在一定期間以內存入合作金庫，或相當之處所，如果因特殊原因不能存入合作金庫，或相保處所者，應預先獲得理事會決議案作根據，放與社員，否則，其超過限額的銀錢所受利息上的損失，應由司庫個人按照合作社放款利息賠償，每次理事會開會時報告庫存款額，並應當衆出示其現金及存出款憑摺以表示清白。

理事中除主席，文書司庫三人負有事職外，尙有不當任專職的理事，他們對於有專職的理事，應隨時協助，並可加以監督，舉凡理事會的一切行動，他們與有負專職的理事，負同等責任。

合作社爲民主組織，絕不可集大權在一人之身，無論若何聰明睿智之領袖在合作社中祇有處領導之地位，而絕不可行使專制的權威，須以會議爲一切事務取決之機關，合作社集中權力於一人，非僅阻礙他人練習做事的機會，且將使合作社因一個人的冷暖，進退，而蒙受重大的損害。

理事會的事務，爲執行社中一切章程，規定的事項，及社員大會的決議，其中最重要

者，如決定社員放款及收款事項，此一事項如果進行順利，首先須理事自能以身作則，當決定社員放款的時候，應公正無私，不可但圖厚於己而薄於人，不但在放款的時候，不可以愛誼親疏而作決定放款高下的標準，即在收款的的時候，爲理事者，應特別及早歸還，不得拖欠，因爲己不正則不能正人，惟有準期清償欠款的理事，方能啟齒向社員催索欠款，否則社員絕難心悅誠服。合作社因理事職員等的拖欠，以致於影響全體社員不履行準期清償的，不一而足，所以身爲理事的人，應特別於借款及還款的時候以身作則，各理事行使職權應勤慎從事，倘因違反合作法規及合作社章或個人過失，致合作社蒙受損失時，應由理事會全體或個人

理事應以身作則

理事會
的事務

理事會根據合作法規社章及

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社員大會之

一切社務其重要事務如下：

- (一) 倡導地方純良風俗及製定社員勤儉
- (二) 辦理社員講習並協助地方推行教育
- (三) 記載本社銀錢出入及其他一切帳目。
- (四) 保管本社財產。
- (五) 督查本社賬目及書表。
- (六) 決定本社開支預算及報銷。
- (七) 監查庫存並策劃庫存之安全。
- (八) 協助本社社員及本社認可之機關對本社查帳之進行。
- (九) 在舉行常年社員大會前辦理年度結算並製造本社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盈餘分配案等書類，連同查帳人員查帳報告書，提付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及其他應報之機關。
- (十) 審查社員入社資格。
- (十一) 審查

社員資格之喪失除名之條件。(十二) 決定社員轉讓社股之事項。(十三) 按期徵收社員股金。(十四) 根據社員大會意旨，向外接洽借入款。(十五) 審查社員借款之申請，並決定其借款額，期限利息擔保人，還款辦法等條件。(十六) 監查社員借款用途是否與申請時之用途相符。(十七) 催促社員準期還款，審查社員展期還款之申請。(十八) 決定社員及非社員存款之數額期限利息提款辦法等條件。(十九) 根據合作社章程召集會議。(二十) 就社員中決定本社出席合作金庫及其他聯合社之代表；(二十一) 任免僱員。(二十二) 代表本社對外訂立契約，並辦理有關本社之一切法律訴訟仲裁事宜。(二十三) 實施主管機關對本社社查帳及視導報告。(

二四) 辦理其他一般社務事項。

○……○ 理事會每月最少開會一次，必要時，隨時可以開會，或由理事主席召集，用口頭通告亦可。

○……○ 最好預先規定每月何日何時何地舉行會議，確定不易，使各理事知道按月到期即來開會，可免却通知的麻煩，但倘若沒有一定時日的規定，則必須經過通知手續，並須通知全體理事，而不應單通知能够足法定人數就算了事，理事會開會的時候，社員沒有被邀請的，不得參加。

○……○ 開會的一切議案，須有詳細記錄，記載開會地點及日期，出席人應簽名。開會的秩序可酌定如下：(一)宣讀上次開會議決案；(二)審查前次開會決議案執行的狀況；(三)點數庫

存及審查帳目；(四)審查文件；(五)審查

會務之處理及地方改進事項。

申請；(七)審查社員借款償還情形，並決定催收辦法及對拖欠借款社員的處置；(八)決定借入款的申請及償還事項；(九)其他社務

業務之處理及地方改進事項。

習題

1. 農村信用合作社理事要具備一些甚麼條件？
2. 合作社的權力何以不能集中於一人之手？
3. 農村信用合作社庫存現金如超出一定的限額時，爲甚麼一定要將其存入合作金庫或其他相當處所？
4. 擔任專職的理事爲甚麼與擔任專職的理事員同等的責任？

第八章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職員與會議(下)

二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會之意義○ 社員大會決定合作社的政策，理事會負責執行，監事會則負責

○監事會之意義○ 監查理事的執行，理事與監事同由社員大會所選任，同對社員大會負其責任，其職權相等。但任務不同，理事為合作社的實際辦事者，監事則對理事提醒他們所應辦而沒有辦的事務，查察他們所執行的事務，是不是對，並報告其結果，於社員大會，監事的地位不比理事高，但因社員大會付予監察理事之權，所以理事應接受監事的監察，監事之監察，不是敵視理事或阻礙合作社的順利進行，實為愛護理事，使其免於過失，而能使合作社能夠順利進行。

○監事人選的問題○ 監事人數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人選以公正耿直，有講話的

勇氣，而沒有多言混話的積習的為宜，監事主席互選之，如果理事主席是由社員大會指定的，監事主席也就應由社員大會指定，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並不受盈餘分配的酬勞金，保持他們超然的地位，而發揮其監察的力量。

監事會職權依修正公佈之合作社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如左：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社員名簿，社員大會記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

信用合作經營論

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如果認負負責，則於前項規定的職權實不難實行。第一類任務屬於查帳方面，應按期查看合作社各種帳目及庫存現金。庫存現金的數額與帳目須相符合，第二類事務人的舉重要者，爲查視社員的借款與還款情形有無借款特多及超過社員大會所決定的最高信用限度沒有？其中職員的借款應特別注意，又有無借款到期而沒有償還的沒有？理事是否已認真積極催收，對刁頑的欠款者及其保人，理事是否進行訴訟或報告主管官署處置？第三類爲審查合作社的基本書類，如社員名簿不清，不能適合實際的狀況，則不應認定社員身份，合作社的責任便不確實，社員大會的決議若不執行，

則有違衆意，決算書表不完全，則不能明白合作社業務進行的真實狀況，第四類爲代表合作社與理事訂約或訴訟等。代表合作社的權力原屬於理事，但在合作社與理事訂約或訴訟時，自然不能以同一人而代表當事者的雙方，所以就由監事出面代表合作社，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爲有必要時，例如發覺理事重大弊端，而須緊急報告全體社員時，則可由監事會名義召集社員大會處理。

○……………○ 監事會每月最少開會一次，由監事主席召集，但監事會開會的會議……………○ 除討論有關監查或彈劾理事的事外，可與理事會議聯合舉行，這樣可以增進監事對於理事會執行任務的明瞭，因明瞭而後方可以施以切實的監察，而且聯合舉行可以減

少合作社會議太多，或有其會而無其實的流弊。因爲小規模農村信用合作社實無採取多種會議制度的必要。聯合開會時可於舉行理事會時，監事參加而不表決，然後舉行監事會，理事參加而不表決。如果監事認爲理事會經過甚爲滿意，那末監事會便可只作形式上的紀錄就可以了。在理事會內部舉行查帳及點數庫存時，監事就可在這時參加監督，正不必另行監查，總之小規模農村信用合作社，不必有理監事會的必要，但爲依照現行法令起見，就仍然要保存監事會的名目，而實際叫他與理事會聯合開會，似乎可以比較便當了。

三 社務會

社務會是由理事監事聯合組成的，每三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理事會負責召集，主席由理事

○社務會
○的意義

信用合作經營論

監事互選一人充任，社務會的唯一作用，在以溝通理事與監事兩方面的消息及意見，他如審查社員資格及開除社員也由社務會予以初步的決定。在外國許多地方合作社的執行機關爲一執行委員會而不分理事會與監事會，中國合作社法規定分理事會與監事會，所以中國合作社的社務會議，雖與外國一部份地方合作社的執行委員會相類似，而實際上一部份執行事務的職權外，也不是只爲監理事的溝通機關，理事會與監事會的上級機關，在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組織裏，作者頗主張一切社務業務概由社務會負責，使社務會成爲執行機關，社務員之人數不妨略多，而取消理事會及監事會的設置，這樣就可使小民團體的農村信用合作社組織單純化，對於職員及社員，兩皆方便。

四三

四、信用評定員及信用評定會

○信用評定員的意義 ○信用評定員由社員大會選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務為評定社員的信用，信用評定員為信用合作社特別的職員，信用評定會為理事會的補助機關，猶如消費合作社中有進貨會，合作社法沒有規定信用合作社必須設置信用評定員，但視合作社工作上的需要而定，農村信用合作社是否於理監事外，有設置信用評定員的需要為一值得討論的問題。

○信用評定員對合作社員工作的便利幾點 ○按信用評定員之制度對於合作社員工作實踐上的便利有二點：(一)信用評定員的設置，可增多合作社職員的數目，藉以溝通職社員間的消息與聯絡，這樣可促

進社員對合作社關切的熱忱，尤其社員眾多區域廣大的合作社最為需要。

(二)信用評定員是處於超然的地位，評定各社員的信用，不怕開罪於人，若由理事評定各社員信用，則易為人所不滿，於是在進行他的工作上將因此而發生種種的困難。

○信用評定員在農村信用合作社可不必重視 ○以上兩點在區域大社員多的信用合作社固然不可不加重視，但在區域小社員少的農村信用合作社中，似乎可以不必重視，理由有兩點：

(一)因社員人數不多，職社員間的溝通甚密，並不必須多設職員。而且職員名目太多，反使社員不容易了解各職員任務的區別。

(二)因社員信用的評定，可由理事會作事

前的準備，經由社員大會通過，如此就不致使社員對理事發生誤會，而且在小區域的合作社，在數十社員中選拔勝任的理事與監事也很不容易，如果再加上信用評定員的選任，那末人選勢必感覺困難，至於社員申請借款的審核，實在是屬於理事會職權分內的事，就是為慎重起見，也可由社務會辦理審核，正不必另設信用評定會。現在有許多信用合作社雖有信用評定員的設置，而實際社員信用的評定，並不是出於評定員的手裏而多出於理監事等的聯合決定，信用評定員不過是徒掛虛名而已，這原因是在於：（一）一般信用評定員的人材都比較理監事低，於無形中自然為理監事所左右，（二）一般人不容易明白信用評定員的任務與監事的界限。

信用合作經營論

○……………○
設置信用評定會的標準

根據上面所說，我們以為凡區域較大社員人數較多的合作社，可設信用評定員，人數

以不超過理監事人數為原則，由社員大會在社區以內劃分幾個地區，再就每一個地區選任信用評定員一人，於此全體社員的消息都可傳達，評定信用時比較有準繩，理事主席應同為當然信用評定員，並應以理事主席為信用評定會主席，現在各地有以監事主席為當然信用評定員，並且為主席，而理事主席則拒之於門外，這實在是不妥當的。因為信用評定為借款前的工作，如果理事完全不參加信用評定，則於各事都茫然無知，又理事為合作社事務的執行者，何時應開信用評定會及各社員過去信用的狀

况，都比較監事等較為明瞭，所以說信用評定會應由理事主席為主席，至於區域小而社員人數不多的合作社，可不必設置信用評定員，如果必要設置，則可由理監事全體兼任，而以理事主席為其主席。

五 事務員

○事務員在合作社中的地位
農村信用合作社規模不大，業務簡單，十九不需要僱用專門人員以免增加開支，不過業務如發達至相當程度有設專門人員的必要時，即可僱用事務員，章程準則中有副經理及事務員之分，其實副經理屬僱員性質，名義的分別可由理事會就實際情形決定，就是予以正經理名義也未嘗不可。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事務員得列席各種會議，以備諮詢及報告。

習題

1. 農村信用合作社中的監事應備具一些甚麼條件？
2. 監事會與理事會職權的分別如何？
3. 社務會的意義何在？
4. 你以為現階段的農村信用合作社是不是要另設信用評定會？

第九章 農村信用合作社自有資金

有資金

○資金的種類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資金有五種：(一)入社費(二)股金(三)公積金(四)存款及儲(金五)

借入款。前三種是合作社自有的資金。存款及儲金是合作社以自主地位新籌集的資金，借入款是由外界週轉來的資金。本章討論的範圍限於自有的資金。

一 入社費

○入社費的意義

○義：一爲合作社的開辦時需要相當的開辦費用，於是徵收入社費以作彌補。二爲要平衡各社員對於公積金分配的權利，故對後加入之社員徵收入社費。

○徵收入社費應注意的兩點

○農村信用合作社本以不徵收入社費爲原則，假如必要徵收入社費以作爲任何人入社時

的義務表示時也未嘗不可，但須注意：(一)入社費數目須極低微，否則，有以金錢拒人於合作社以外的嫌疑；(二)入社費如果沒有指定用途，須撥入公積金項下，永不分析。

二 社股金

○雷發異式信用合作社向不重視社股金，因爲組織雷式信

○社股金的特點

○雷式信用合作社以探小額股金爲其特點之一。

列各點：

- 一、作為合作社公積金未積存至相當數額時，對外債務擔保之。
 - 二、作為社員對合作社責任的感覺及取信於人的自動表示。
 - 三、作為社員勤儉的實踐。
 - 四、作為合作社產生盈餘資源的一種。
 - 五、作為購買聯合組織如合作金庫股金的基金。
- 社股金既有此等利益，所以不論其金額如何低微，每一社員至少須認一股，假如因貧寒無力則可分期繳納，但第一次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 社股金額的規定宜小，現各地多定為二元一股，頗為合宜。還有定三元一股者，雖不高

，但計算上不及二元的便利。

- 規定逐年增加社股的處理
- 社股金額雖宜小，但社員不以認購一股為限，富裕的社員，可以多多認購。合作社有規定社員須逐年增購社股者，這實含有促進社員節約儲金的旨趣。但逐年增購社股有一危險，就是若千年增購的結果每個社員的股金已積成相當數額，這時難免沒有貪圖現金的人，因想收回其股金而請求出社，是使合作社組織為之動搖。所以要實行逐年增購社股的辦法，必須規定至若干年後社員雖不出社，也可收回其股金，或聽其自由支配，例如願意改其股金為儲金者則仍可存置於合作社中。
- 分期繳納的處理
- 社股金可以分期繳納，但第一次繳納之數

不得少於四分之一，這須於入社時確實繳納，一則表明入社的誠意，一則使社員有加入合作社的感覺。其餘不足之數，應於一定期間內分若干次繳清，倘有欠徵之款，合作社可以將社員所應得的股息及盈餘補充其不足的股票，通常股票之收繳，最好與放款手續分開，免得有誤股票為放款扣頭的誤會，假如必要由放款時扣除欠繳的股票，則必須明白告知所扣的款係作為補足股票之用，並不是額外開支，也不是放款扣頭，如果社員不易明瞭則不中放款中扣除，而先行放款，然後速令社員自動繳納股票，似乎比較妥當。

○.....○ 股息依合作社法規定不得
 ○.....○ 超過年息一分，藉以杜絕投資
 合作社者的營利思想，實際上股息更不可超過

信用合作經營論

社員借款的利率，如社員借款利息為七釐則股息不得超過七厘，方能對投資股票者及借款者公平而合於有效經營的原則，凡一般金額未繳足者不得付股息，又有合作社規定不付股息的，這是因為想迅速增加合作社公積金的原故，亦無不可。

○.....○ 社員依章出社，自得請求
 退還其股票
 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但
 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的責任，合作社法規定自出社決定日期經過二年方得解除，然則其股金的退還，亦可於章程中規定俟二年後責任解除再行退還。又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出社社員視為沒有出社與在

社社員同樣負責，這都是爲保障合作社債權人而設，依此說法，社股金的退還，亦可以章程規定在出社決定之日起六個月以後。凡此種之對於出社社員自有其不便，但因社員入社出社有因合作社的責任很大，合作社的安全就在於各社員對合作社之責任，故股金的退還得規定在其責任解除之後。這是就理論上而言，實際上出社社員股金的退還，則須視出社時合作社對外債務的狀況而定，倘出社時合作社對外已無債務，即可退還出社社員的股金，而不應作無謂的留難，如果爲慎重起見，則可規定於六個月後退還，退還的數目依合作社年度終了時的財產狀況而定，這裏所謂財產，在農村信用合作社中，當不包括公積金在內。

○……………○ 合作社已繳足的社股
○……………○ 金除用在購買聯合組織如

合作金庫的股票外，得由理事會決定其用途，如貸放與社員等，但須注意者：（一）司庫絕無權決定社股金的用途，更不得私自動用；（二）社股金作爲任何用途都須記帳，不可誤以爲這是合作社自有的資金遂不記帳。

三 公積金

○……………○ 公積金爲合作社自有
○……………○ 的資金，公積金的集聚由於盈餘，盈餘的產生由於貸款利息與借款利息的差額及手續費等。又合作社利用原有社股金及公積金，用於經營業務的途徑也可以產生盈餘，有了盈餘，公積金更能增加了。

○合作社公積金的提存與用途○

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提存盈餘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

積金，倘提存之數超過百分之

二十自無不可，惟不得在百分之二十下，但同

條規定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每年應

提之數由合作社自定，所以倘若要提存公積金

少於盈餘百分之二十，必定要集聚之數已超過

股金總額的兩倍以後，這點在別種合作社或者

可無疑義，至於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股金，原屬

有限得很，公積金很容易超過總額兩倍以上，

為奠定合作社的基礎起見，就是公積金已超過

股金總額的兩倍，似仍然不應減少公積金的提

存。又合作社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積金應經

實銀行，信用合作社的公積金是否可自存於本
社中，法無明文，不能臆斷，但以立法的精神
而言，似須存儲於其他信用合作社中，公積金
倘存儲於本社以外，則本社不能自為運用，殊
不合於有效經營的原則。例如某社有公積金百
元，存於某銀行，月息八厘，而同時向某銀行
借入款八百元，月息八厘。如果不將公積金存
出，而留於本社自己運用，則借入款可減少百
元，利息上便可挽回每月八釐的漏卮，合作社
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
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
以經營合作社業務。」所以農村信用合作社如
果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的時候，
便可運用於經營業務之上了，但必須職員能確
無挪用公款之流弊方行。

信用合作經營論

○公積金對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利息

公積金為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命脈，其重要性尤在社股金之上，雷式信用合作社沒有不重視公積金的，公積金對合作社的利

益第一為對債權人的保障，因為在執行連帶無限責任之前，公積金為清償債務的第一着，假如公積金集有成數，足以增高對外的信用。第二為建立合作社自有資金之基礎，因為合作社並非借款轉放機關，這是誰都知道的，向外借款轉放社員，僅為合作社成立之初有帶倚賴外力協助之暫時現象，如果合作社竟永遠向外借款轉放社員，而不思集聚自有之資金，以圖自立，這不僅有違合作社互助的精神，且將使社員的道德觀念為之淪落，且政府放款的途

徑也很多，不一定對合作社長期的協助與獎勵。凡自助者才得人的幫助，合作社不想集聚自存資金者，那麼他向外借款為無意義的乞憐，實在不是合作理想所能容，所以公積金之積累，足以促進合作社的自立。

○增加公積金的途徑

公積金既為合作社的命脈，實有積極增加公積金的必要，增加公積金的途徑最簡單者為不提

分股息，這可由社員大會議決實行，因為股息提分與各社員所得實屬有限，假如不為提分而使其留存於合作社中，那麼集少可以增多，這是一點，又社員對於盈餘的分配，有以借款已繳納的利息及存款已領取的利息為比例而分配，其實也可由社員大會議決，不必分配盈餘與

社員，因社員借款的利率比較鄉間一般的利率已低了很多，社員已經得了利，當不必再分配盈餘，好像消費合作社售貨價格，如果已在市價之下，則無盈餘的返還，且借款的社員實也不會作按照借款數量分配盈餘的想法，至於存款社員，他所求者為存款的安全及利息的確實，正可不必用高利息去誘導，何況合作社盈餘不是一定靠得住的，這種不確實的利息，實在也沒有多大吸收存款的力量，照這樣說來，社員正可不分配盈餘，於是盈餘中可提存百分之八十為公積金，也無不可。公積金遂能逐年增加，直至合作社完全不需要外界資金為止，公積金有集成數置於合作社中運用，則合作社對於社員救款的利息，便能逐漸減低，社員可於此得到甚大的利益，這是第二點。

信用合作經營論

公積金屬於合作社所有，為社員的公產。社員人人可以享受其利益，但其所有權不屬於任何社員。社員不分股息及盈餘，以求增加公積金，實有節制私有資本而增加社會資本的作用，又公積金不屬於任何社員，而社員人人可以利用，人人既能得利用新資本，可使地方上富豪財閥的舊資本有而無用，如枯幹上的枝葉，將自趨於零落。

公積金的永不分配，這點對自私心重的社員或將認為不公道的理由，而想求染指分配，指導員這時便應當善為解導，須知公積金的能積成，雖以各社員的努力為中心力量，但不是僅僅社員的

力量所可造成，尤其不是現有社員的力量所可造成，用社的社員實也與有相當的力量。又公積金的造成不是社員各自的力量所可爲力，實由於合作社的機構所造成，而合作社機構的扶植栽培，指導人員及社會一般人士實在都有相當的力量，又政府對合作社不征收營業稅及所得稅，使合作社逐年節省之處正多，是合作社的能有公積金，政府也與有相當的力量，然則可知公積金不僅爲社員所造成，所以現有的社員實不可有染指分配的私心。如果竟想分配公積金，則合作社將遇有兩種危險：一爲公積金集有成數時，各社員因恐別人加入分配，而竟拒絕他人加入合作社，關閉合作社的門戶，使公開的組織，淪爲少數人操縱的團體；二爲公積金集有成數時，社員因想染指分配，不惜解

散合作社，以便解散後能得分配公積金，這樣公積金反成爲合作社的致命傷了。所以修正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

公積金既不可分配，合作社

○……………○

解散時應作下列任何一種的處置

○……………○

一、經社員大會決定有儲於

○……………○

主管機關認可的金融機關，以爲

○……………○

日後同一區域中組成新合作社時贈與新合作社

○……………○

爲公積金。

○……………○

二、經社員大會決定贈與本社所加入的聯

○……………○

合作社爲聯合社的公積金，聯合社有促進其區

○……………○

域內合作社事業的使命，所以可接收這種贈與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三十八條：「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根據上列條文，我們知道法律規定一般的信用合作社，祇能收受「社員」的存款——備金爲存款方式之一種當然包括在內。假使收受「非社員」的存款，則必須先呈准主管機關的核准，這是因爲「非社員」不能像「社員」一樣地參與合作社的行政對於合作社的內容自難悉底蘊，但主管機關對合作社的內容是知道的。凡內容不十分妥當的信用合作社，主管機關

則不能准許其收受「非社員」的存款，藉以保障公衆的利益。此外並且限制信用合作社收受「非社員」存款的總額，須不超過一定限度。例如在無限責任合作社所收受「非社員」的存款的總額，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這也是爲了保障公衆的利益而使信用合作社經營存款業務不違反有效經營原則的原故。至於信用合作社以外的他種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兼營他種業務的則都根本禁止收受「非社員」的存款。因爲收受公衆存款，是受人的信用，根本屬於信用業務的機關，始能經營安全。否則業務繁雜，風險浩大，外界復難以監督，那便對公衆存款的安全，不易保障了。最後對經營存款業務信用合作社的理事們，加以連帶清償存款的責任，這是爲防

止職員經營存款舞弊起見的一種規定，雖則對職員們加了一種嚴重的責任，但存款業務若因職員們感受這種嚴重責任而謹慎經營，則也不至使職員們因此受累。

○……○
農村經濟生活之考慮
○……○
農村信用合作社存款與儲金業務的舉辦，往往被一部份人認為不可能；同時又往往被另一部

的人過加奢望。其實一地方的存款與儲金的可行性及其限度往往視各該地方的經濟生活而定，殊難以絕對的判斷。在農村的經濟生活裏，常有三種經濟生活的狀況，或者就常有三種不同經濟生活的人：

- 甲、借款度日。
- 乙、勤儉糊口。

丙、溫飽有餘。

甲種經濟生活的人或在甲種經濟生活狀況的人，非得借款不能過活，這樣的人，想要他存款與儲蓄，實在出於他的能力之外。乙種經濟生活的人，或在乙種經濟生活狀況的人，完全靠勤儉始能糊口，如果忽視了勤儉，那末他的生活便不易維持便要降為甲種生活，如果更加重勤儉那末除了維持生活之外，就可有餘。這種人要叫他存儲便在可能與不可能之間了。最後丙種經濟生活的人或丙種經濟生活狀況的人生活溫飽而能有餘，本就早已儲錢積穀，以備萬一。要他存儲自屬十分可能。由此便可知道農村中的人既有能儲蓄的，也有不能儲蓄的了。

不過在甲種生活的人正需要有節約訓練，

事實上雖不得強迫他儲金，却可利用小額儲金的方法，使他一點一滴的餘資，也不致浪費，這不在乎錢的多寡，而存養成節約儲蓄的習慣與恆心。乙種生活的人節約程度的深淺，原無限定，正應用存儲的方式去增高他勤儉的程度。丙種生活的人生生活優裕正應存儲餘資以備萬一的需要。

○……………○
辦理存儲業務的困難

農村信用合作社辦理存儲業務，不僅著重在金錢數額上，而

尤著重在訓練及養成善良的習慣與風氣上。故不論任何時地，合作社均有帶辦存儲業務的需要，但辦理存儲業務事實上却免不了有許多困難。

此等困難可分為屬於環境的及屬於合作社

信用合作經營論

本身的兩類。列舉如下：

甲、屬於環境的困難：

一、地方節約風氣，人民忍慾精神，須靠一般社會教育力量的發揮，但這不是一朝所能達到的。

二、有一部份鄉村，治安不靖，盜匪出沒，土劣橫行，區係行政黑暗，捐稅繁重，疾疫蔓延……凡此種種使民不聊生，朝不保夕。縱有餘資，亦多到手到口，不願存儲。

三、戰時物價步漲，貨幣價值步落，未免打擊存儲之心理。

乙、屬於合作社本身的困難。

一、合作社社員有對職員不能信任，職員亦有經手銀錢不清或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的，遂使合作社存儲業務不易舉辦。

二、合作社辦理存儲業務，除着重在金錢的意義外，應同時着重社員的訓練及地方上一般節約風氣的倡導。

三、社員存儲款額不在多，但一定要能按時繳納且能持久不衰。

四、存儲款項的進出，必須有清白的記帳。

五、存儲業務宜與放款業務分開計算。例

如：社員對合作社的債務應按時歸還，而不可隨便用存款抵債。

六、社員存儲款項，合作社應盡可能範圍給以相當憑證。

七、社員有依章在必需的時候，提取存款的權利。

八、舉辦存款業務應有適當的章程，而此

信用合作經營論

章程須確經社員大會的討論與通過。蓋非如此，則不能使衆社員明白存儲的辦法。萬不可但憑少數職員一時的興奮，隨意作主；否則，存儲業務必然難見成效。

九、存儲款項的處置，必須要經由理事會的公意作主，不可由二職員私下處置。

以上各點，是辦理存儲業務時所應注意的最低限度。倘此最低限度也未加注意，那就恐難有若何成就，或縱然有一時的成就而亦難持久。

○……………○ 存款與儲金的方式，各地
○……………○ 存儲方式…… 名目繁夥，要皆因地制宜，各
有其適應性。但就存儲本身的性質試爲選別，

我們以爲下列幾種方式較能普遍適應於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環境：

甲、通知存款——活期存款，隨存隨取，頗不能適應農村的環境。因此農村信用合作社多採取一種通知存款的方法規定提取存款時，復於若干日前先期通知然後始得提取。這樣，合作社雖在職員爲無給職以及交通不便的環境下，也就可以從容準備了。先期通知的期限又可照提款額加以聯繫。例如規定提取五十元以下的存款，須先期半個月前（或一場前）通知；提去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存款，須先期一個月（或兩場前）前通知……等等。通知存款的利息，宜與當地活期存款的利率相等，或略高。假定爲年息四厘，準備率亦可相等或略低。假定每月一百元存款時，應有四元或三十元

作準備金，以備提存。其餘六十元或七十元，可以作短期貸款與社員。

乙、定期存款——滿一定的期限後始能提取的存款，名爲定期存款。在農村社會裏，普通最短的期限爲六個月。期限愈長，給付利率可愈高。例如定期六個月者，給息六厘半，一年者給息七厘二年者給息八厘……餘可類推，但最高不可超過放出款的利率。定期存款，可以確知提款日期，在未到期前，自可容合作社放心運用，但在要到期三個月內或六個月內時，也就應作相當的準備，免得臨時措手不及。定期存款在未到期前，依章除非爲了特殊原因，並且適合合作社的方便時，則不可通融提款，又在已過期後的定期存款，非經再度作存款的手續後，概不給息。

丙、特種存款——特種存款是爲特種而設的存款，例如養老（葬親）婚嫁子女教育……等等目的的存款，等到此種目的達到，卽提款應用，此種存款，彷彿爲通知存款與定期存款的混合，但通常較通知存款的期限爲長，而不若定期存款的期限之有一定。此種存款的利息可介於前兩種存款之間。準備率通常宜與通知存款的準備率相仿。

丁、經常儲金——經常儲金爲一般信用合作社最易儘先辦理的一種方式。這裏帶有團體強制行動的性質，故宜限於社員爲範圍。期限方面可分爲按期——例如規定每季或每半年儲金一次及不定期——例如臨時遇機會就舉辦儲金——兩種合作社可以任擇其一或較放款利息僅抵一厘。準備率則可從低。例如每有一百元

存款，以三十元或二十元作準備卽可。因爲此種存款限於社員，提款時又每須先經理事會知悉與同意，故合作社將不致爲難。但此種存款須有適當的規則，茲例舉如下，以備參考。

農村信用合作社儲金業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社章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社員每逢陰歷每月一日儲金一次。

第三條 各社員儲金數額以角爲單位每口儲金□角欲多儲者亦可。（以各人資力大小認定）。

第四條 本社各社員儲金自滿五元時開始計算利息

儲金利息定爲年息□□。每逢合作

社成立第五年第十年第十五年及五
之倍數年份結算一次算息後利上生
利

第五條 社員提取儲金須適合下列條件之一

甲、出社時者。

乙、依前條規定結算後者。

丙、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理事會
決議者。

一、疾病（包括戒煙）二、婚喪

三、災害

第六條 儲金非經第四條結算後提取時概不
計息。

第七條 社員繳存儲金及提去儲金必須分別
詳明記帳。

第八條 儲金資金得用於三個月至六個月之

短期放款。放款利息應與普通放款
利息同。

第九條 儲金資金之貸放手續須按通常放款

手續辦理。

第十條 各社員亦得以農村產物代替儲金儲

入但合作社必須於適當時期售出農
產物並以所得金錢作為各社員儲金
記入帳冊起息。

第十一條 社員儲金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作

為合社債務之償還。

第十二條 未按期儲金之社員不得向合作社借
款社員繳納儲金每遲繳□月罰金□

角。

第十三條 儲金資金之貸放遇有社員兩人以上

第十四條

同時申請借款時得依其緩急酌定貸放之先後但利息不得因借款人需款急迫而任意提高。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習題

1. 農村信用合作社如何不易辦理活期存款的業務？

2. 試述存款準備率的意義。

3. 試思如何克服合作社計算利息的困難。

4. 存款業務為何宜與放款業務分開計算？

第十一章 借入款

如何確定借入款
信用合作社應以自有及自集資金為主，供給社員的需用。不得已時方行向外借入款。

信用合作經營論

故借款為合作社一時的現象而不是永久的目的。

合作社向外借入款之前，首先應查考社員的需要，此種查考須在向外申請借入款至少二個半月前行之，免得時間催促臨時來不及，以致喪失放款與社員的時效。理事會應對社員半年以內的需要加以查考，以作向外申請借入款的根據，如果合作社每一社員均已最高借用的限度之決定，那末向外借入款，就不應超過社員信用最高限度的總和。並且因為社員不一定全都需要借款到最高限度，所以向外借入款，例可較社員最高信用限度的總和略低。此外如果合作社已有相當自有及自集的資金時，更應儘先用作放款的資金，如尚感不足，始宜再向外借入款。設有某社在去年六月成立，共有三

十個社員，社員最高信用限度的總和是二千五百元，合作社在年終資產負債的狀況如下。

負債：	資產：
股 金 \$86	合作金庫股份 \$80
存 款 10	生財器具 10
公積金 34	存 出 款 80
盈餘滾存 10	共 計 \$120
共 計 \$120	

根據上列財務狀況，知道該社社員最高信用限度的總和是二千五百元，該社自有資金為股金，公積金及盈餘滾存，自集資金為存款。共計一百二十元，其中用作投資合作金庫股份三十元及購置生財器具十元，尚餘八十元存出款是為合作社的流動資金，可以作為放款之用。那末借入款的計算如左：

2500—80=2420 (社員最高信用限度—合作金—借入款)

這二千四百二十元就是該社向外借入款的最高限度，而不是最低限度，因為前面已經講過，社員不一定全都要借款到最高信用限度。

一借入款方式…… 合作社向外借入款的方式，通常可分定期與活期兩種分述如下：

甲、定期借入款——定期借入款是合作社最普遍的借入款方式，農業生產狀況，至少需時半年以上，故還款期限自半年以上至三年五年以下都可以。至於五年以上的借入款，在目前恐難以借入，定期借入款，並非是說，非到償還期間則不能還款——實際上金融機關通常都給予合作社隨時可以還款的便利。又倘債權人

有充分理由，認為有必要時，也可不待到期而收回借款。新成立的合作社向外第一次借入款，須特別慎重，須絕對準期還款以維持信用，並且在對外信用未確立前，第一次對外舊債未償清時，不宜再向外作第二次的借款，俟對外信用確立後，則可不限於「舊債未清，不再借款」的原則。又定期借入款，宜採取分期還款的辦法，通常可分為每半年還款一次，以便陸續清償。

乙、活期借入款——活期借入款，又可分為兩種：一為活期借入款，即合作社與合作金庫訂立借款契約，規定借款數額限度，在這數額限度以內，隨時可以用支取而無須有抵押品。這種辦法只有基礎已固的合作社可以試行。一為活期抵押借入款，由合作社存置有價證券

或其他抵押品於銀行中並訂定契約，至需款時，即以抵押品的價值為限度向銀行透支，銀行因有契約在先，故不得任意拒絕。這種活期透支，經常可作為合作社存款的準備。活期借入款對合作社的利益有三，一、合作社隨時可得借入款，亦可隨時放款給社員。二、可以應付存款的提付。三、無呆存資金的損失。

○……○ 合作社向外借入款，在運行的運用……○ 辦法下，除訂立借據外，須由合作社製造細數表，開列社員借款數目及用途交由金融機關審查核奪。這種辦法有人加以攻擊。以為如此足使合作社職員推卸其審查社員借款的責任。因為社員借款應由合作社職員審查，而合作社借款則由金融機關審查，金融機關不應直接審查每一社員向

合作社的借款，此理甚為明顯。但在合作組組未臻健全的時候，為防範經手人舞弊及合作社遺失帳表起見，細數表的辦法，目前却不可少，不過金融機關以細數表作重要的參考則可，倘以之作為放款審查的根據，並對每一社員個人借款隨便加以核減則至不可，這是很重要的

習題

1. 合作社向外借入款是不是一件壞事？
 2. 為何合作社借入款數額不一定即是社員最高信用限度的總和？
 3. 為何活期借入款定要合作社基礎已固，方可辦理？
- 試論借入款「細數表」運用的確當與否？

第十三章 農村信用合作社

放款業務(上)

信用合作社不是放賬的機關，這是無庸贅言，但合法有效的放款確是信用合作社主要的任務。信用合作社為中產以下的平民所組織的，他們加入組織合作社的最初動機是希求經濟上的利益，假使合作社的放款業務，辦理不得法，那便要動搖合作社的組織，所以有一班的人譏刺信用合作社「祇知放款」，又有一班強認信用合作社的業務是應「儲金重於放款」……等，恐均非持平之論。我們所應注意的是怎樣使得信用合作社的放款業務經營得法而有效，而不必絲毫懷疑或輕視放款業務的重要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放款業務要經營得法而有效，須深切注意地方經濟及社員家庭經濟的一切有關的因素，這些因素是千頭萬緒，很難一概而論的。不過其中也有一般共通所當注意之點，現在列舉如下：

一、放款限於社員 放款以社員爲限，非社員不得向合作社借款，有時非社員存戶以尙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單向合作社作抵押借款，那是可以相機通融的，但放款額最高以該項定期存款額的百分之九十爲限。期限也不得超過該項定期存款到期的期限。

二、放款須經理事會決定 社員不可以借款爲當然的權利。放款決定之權應在理事會。理事會作放款的決定時須視社員需款切迫的程度及合作社資金供給的情形以作決定。

三、用途：一切放款必需能使借款的，可得到正常的利益爲宗旨。放款的用途須是生產上或生產必須的用途，並且還須有還款的肯定與保障。借款的人申請借款時須按實說明用途，例如，買牛的就說買牛；販煙葉賣的就說是販煙葉賣而不可但說「務農」「經商」等含糊了事。

(甲)用途分類

第一類 甲、農事生產——如買肥料種將
• 僱工飼畜 • 經常修補畜舍
及水利設備等；

乙、小貿易資金；

丙、小手藝資金；

丁、生活費用——如、衣、食、
修舍、醫藥、經常儀典、繳

信用合作經營論

七〇

第三類

甲、製軍具、牛馬；
乙、治田產——如置田、墾地、

建舍、改良或建立水利設備等；

丙、婚喪大事；
丁、辦理舊債；

(乙)用途先後 根據用途，審核放款，關於先後的問題可參考下列原則：

甲、生產用途宜在其他用途之先；

乙、短期用途宜在長期用途之先；

丙、維持生命的生活用途宜在少時間性的生活用途(如建舍繳學費等)之先；

丁、習俗方面用途如(婚喪儀典等)

的範圍及數量可由社員大會決定，限制。

戊、借款去放債不能認為是正常用途
四、清理舊債 清理舊債的借款應加以特別注意：

1. 惟能有自助的覺悟，勤勞節儉的社員，合作社方可助其清理舊債放款給他；
2. 必由借款的人自出資金的一部，而不可全部依賴合作社放給；合作社放款之數，應能與他自出資金之數成某種比例，例如四與一之比；
3. 每人所欠舊債應採取逐漸清理辦法而不可輕易一次清理完畢；
4. 社員中最勤儉而負債數額最少者宜優先加以清理；

5. 合作社應協助負債社員向債權人辦理交涉，免除苛虐的條件，如停止複利，減輕利率，允許分期還款，（私人放款條件中有不允許債務人分期還款者）等等；
6. 合作社成立未久的不可輕易舉辦清理社員舊債的放款，一則因合作社尚無放款經驗未能知社員的信實勤儉程度何如，二則因多量資金停滯於長期用途中，殊不能應付短期迫切用途的需要
7. 謹防社員因某種不正當用途向合作社借款不遂，乃向放高利貸者借款，然後再向合作社借款還債而美其名爲清理舊債；
8. 合作社舉辦清理舊債的放款，應先商量金融機關接洽借入一筆特殊款項，專作

信用合作經營論

社員清理舊債之用應不致影響經常的借款資金；

9. 凡一社員舊債已經清理者，日後不得再向高利貸者借款，否則應開除出社。

五、放款數額 放款數額常決定，應注意下列因素：

甲、用途——「購牛」與「僱工」當然所需資金不等；

乙、借款人的勤檢與信實程度如何；

丙、放款人的還款能力如何；

丁、擔保的性質如何——期限較短的放款，可用人的擔保，但長期的放款，則宜用物的擔保。

六、放款數額的限制
1. 每一社員借款不能超過他的最高信用限

百元，丙級不得超過六十元……等。

以上所講的各種限度都是指社員借款「最高」的限度，而不可誤為最低的限度，事實上社員借款須視第五節所講的因素決定數額而不是每人借款一定要達到最高限度。

習題

試以研究的態度對本章所述各點逐一批評其得失及能適應環境與否

第十四章 農村信用合作

社放款業務(下)

七、利息 放款利息的決定應考慮兩點：
(一)從借款的人方面講，合作社應供給借款人以最優惠的低息資金
(二)從合作社方面講，

信用合作經營論

放款利息須能包括(1)借入款利息，(2)合作社行政費用及(3)放款呆帳的準備。合作社決定放款利息時並須考慮到與存款利息的關係。

放款利息不可太低；太低則有濫放之嫌。因為合作社是一個企業團體而非任何賑濟機關可比。

合作社應能從速建立公積金以作對外信用的保障。保障鞏固則借入款的利息可減低，放款的利息就隨之而低了。

目前一般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的利息通常是月息一分二釐，頗覺適當。過期還款加息四釐，以示處罰，但處罰利息僅能加在過期的還款上而不可加在事前請求展期經核准的還款上。

同社中同一性質的放款利息應一致；短期

放款利息不宜特爲抬高；又從自有資金中放出的款項其利息亦不應抬高，應與通常放款的利息一致。

八、放款期限 放款期限的決定須注意：借款用途成熟的期限，借款人還款最有效的時期及合作社資金周轉的狀況而定：

(1) 借款用途成熟的期限

第一類用途 凡還款來源取給於農業生產的，宜定期在農業收穫期或略後償還。倘到期欲請求展期的則應抵押其農產品於合作社中。凡還款來源取給於工商業生產的，其償還期宜定爲勿超過一年以內並應實行分期還款。凡屬生活費用途的借款，宜以用途目標滿達期爲定期，但勿超過一年以內。

第二類用途 視個別情形而定以勿超過五

年爲原則。

(2) 借款人還款最有效的時期

按月有固定進款的人則可令其按月分期還款，普通從事農業的人則不能令其按月還款。又借款人須量力行事。勿但存依賴合作社做事的心理，例如無力建屋者，則不得借款建屋，否則到期必難償還。

(3) 合作社資金周轉的狀況

假如合作社資金來源的期限很短則不能放長期限很長的款。反過來說，放款期限宜較借入款或所收存款的期限略等或相等以免合作社的資金周轉不靈。

九、短期放款應先舉辦 合作社應能滿足

社員一切合理的需要，但合作社不是萬能的機關，未能滿足社員一切的需要。理事會對於

放款期的選擇，宜以社員需要的「切迫程度」作爲判斷的重要準則之一。短期放款多較爲「切迫」的，而受高利壓迫最深的，用途又多屬經常需要的短期用途，所以短期放款宜儘先舉辦。

長期放款有呆鎖合作社資金的危險，在合作社基礎未固時，不可造次。且長期放款，但憑人的擔保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中，危險性很大。

十、擔保人 社員申請借款時不宜先覓妥擔保人二人。担保人一個人不可擔保他人太多，又不可互結爲連環保以防狼狽爲奸，理事們更不可互相作擔保。

十一、發款 借據經由借款人及其擔保人簽蓋妥當後，始行發款。倘未用借據，而是用的細表數時，也準此辦理。發款與社員時不宜從中扣除股金……等等，免混淆不清，反起人

疑竇，又進行發款時宜當經理事會人衆之面公開發款。

十二、收款 社員借款到期，職員們必須準備先期向借款人收款。收款可分爲兩種：一爲到期還款，一爲先期還款，所收的款項應儘速解送到金融機關存儲，以資安全，餘剩的款項也可作爲新貸款。放出但須手續嚴明。現款留存社中，有下列的弊端：甲、虧息誨盜；乙、啟職員舞弊之念；及丙、合作社中資金狀況第三者不易加以監督協助。

十三、延期還款 社員能準期還款是合作社無上的精神資產；延期還款的弊病足以搖動整個合作社的基礎。延期還款通常有下列幾種原因：

甲、借款用途不當，或期限不當，或款額

太大，超出一定期內的還款能力；

乙、災荒、匪患，使借款不能發生效益或致本金的喪失；

丙、社員愚妄，對合作缺少認識，非經壓力不願還款。

丁、職員不負責任或私事太忙，未對社員收款。

十四、展期還款 社員有正當理由不能準期還款時，亦可申請展期還款，但終以不展期為原則，並須注意；

甲、充足理由——屬於個人的過失者，不宜輕允展期；

乙、先期申請——至少在到期一個月前向理事會申請展期；

丙、展期須得擔保人同意，若不同意，則

須另請擔保人；

丁、不可輕易全體社員中一致申請展期；

戊、個人借款不可輕易全部展期，能還一部份者，即應還一部份；

己、合作社應向金融機關作同樣的申請展期，但合作社如有相當資金時，仍應一方面允許社員展期，一方面設法用自有的資金準期償還金融機關的放款，以維信用。

庚、必要時應先得金融機關的同意。

十五、處置延欠者 社員欠款延不償還可酌採下列步驟處理；

甲、公佈延欠者姓名於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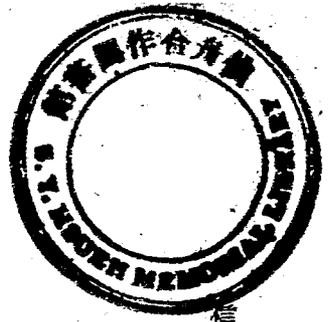
乙、警告處罰加息；

丙、警告不得再借款；

丁、警告擔保人催款；
戊、除名延欠者出社，並訴訟延欠者及擔保人。

習題

試以研究的態度對本章所述各點，逐一批評其得失及能適應環境與否。



信託合作經營論

C500
/16
信用合作

借出日期 歸還

6.28.1947 7.2

2-20

CE00
1.81